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6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7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重庆长安	71,455	56,880	25.62%	535,478	334,709	59.98%	76,195	60,737	25.45%	566,614	337,843	67.72%
河北长安	6,978	9,203	-24.18%	53,089	48,543	9.36%	6,331	8,588	-26.28%	59,605	50,047	19.10%
合肥长安	16,925	20,762	-18.48%	148,108	118,389	25.10%	16,280	19,346	-15.85%	174,513	121,184	44.01%
长安福特	29,493	19,940	47.91%	142,941	106,244	34.54%	26,046	21,726	19.88%	147,040	119,174	23.38%
长安马自达	8,702	11,869	-26.68%	69,841	71,084	-1.75%	10,005	11,920	-16.07%	70,335	67,961	3.49%
其他	46,722	50,924	-8.25%	357,594	310,184	15.28%	43,084	42,614	1.10%	360,681	299,714	20.34%
合计	180,275	169,578	6.31%	1,307,051	989,153	32.14%	177,941	164,931	7.89%	1,378,788	995,923	38.44%

注:①2021年1-7月,长安汽车销量1,378,788辆,同比增长38.44%;自主品牌销量1,099,406辆,同比增长46.1%;自主乘用车销量754,172辆,同比增长58.9%。

②上述销量数据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1年8月11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628/011066
2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12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29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25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3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7月生猪销量8.70万头,同比上升6.0%,环比下降44.7%;销售收入合计16,479万元,同比下降28.4%,环比下降13.3%。

2021年1-7月累计商品猪销量95.65万头,同比上升163.9%;销售收入172,538万元,同比上升49.6%。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1年7月公司生猪销量环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育肥力度,仔猪销量大幅减少。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1-052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

●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网络互动平台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网络互动平台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裁彭文成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新先生、证券部经理宋杨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入业绩说明会专区,选择本公司后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ecurities@bomesc.com。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66219991

电子邮箱:securities@bome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为进一步保证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95,C类:00309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欧基金决定自2021年8月10日(含)起,按如下规则在直销渠道对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交易限额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拒绝。

除上述安排外,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1-03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增持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董事长曾智斌先生、董事兼总裁李中煜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2021年2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董事长曾智斌先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高于1,500万元人民币;董事兼总裁李中煜先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高于1,500万元人民币,增持价格区间不高于25元/股。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事长曾智斌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8,800股,增持金额为517.70万元;董事兼总裁李中煜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0,300股,增持金额为499.65万元,本次累计增持金额为1,017.3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但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2,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曾智斌先生、董事兼总裁李中煜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日,董事长曾智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23.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董事兼总裁李中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01.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88%。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长期投资价值及战略规划的认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期望通过本次增持,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董事长曾智斌先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高于1,500万元人民币,董事兼总裁李中煜先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高于1,500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高于25元/股。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2月8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不会在下列期限内进行: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30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实施期间,将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事长曾智斌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8,800股,增持金额为517.70万元;董事兼总裁李中煜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0,300股,增持金额为499.65万元,本次累计增持金额为1,017.3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但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2,000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但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主要原因

自增持计划发布之日起,受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等多个信息披露窗口期、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等因素影响,极大减少了增持主体可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和机会,导致增持主体未在原约定日期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7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5日、8月6日、8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1年8月9日,公司收盘价为44.7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63.26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9.09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6.42倍, 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5日、8月6日、8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止2021年8月9日,公司收盘价为44.7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63.26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9.09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6.42倍, 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8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西部优势(宝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并落实"一体双翼"整体战略规划方案并强化公司经营责任机制的一揽子议案》,拟通过资本合作形式共同搭建基金,与相关产业合作方和战略投资者进行深度绑定。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8)。

现为提高投资决策效率,积极推动公司智慧交通和泛半导体产业链的延伸,加速壮大并丰盈公司"双翼",众合科技与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优势资本")、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瀚投资")两家专业投资机构展开合作,拟通过公司本级或指定子公司出资6000万元认购西部优势(宝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鸡基金"或"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占基金总规模30%。

二、对外投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业经公司2021年8月6日召开的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概况

(一)普通合伙人1(基金管理人):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399409317R

2、注册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浐灞商务中心二期2B0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6日

5、注册资本:50000万

6、法定代表人:田伟

7、经营范围:公司及下设基金管理机构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本机构设立的私募基金;通过私募基金对项目进行投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8、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GC2600011592。

9、投资领域: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包括智能制造、大数据、TMT、医疗健康、文旅消费、金融科技等。

10、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11、简介:

西部优势资本作为西部证券直投的券商系私募基金子公司,拥有基金管理人全牌照,支持区域内产业基金的设立。西部优势资本可利用自身基金管理及行业投资经验,使基金以低风险、高效率的方式开展股权投资活动。西部优势资本与各地方政府拥有丰富的合作经验,先后与多地政府设立基金,与陕西省、贵州省、成都市等多个省市区级政府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帮助政府参与基金投资,推动当地产业升级。

(二)普通合伙人2: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596630715J

2、住所:浙江省上城区甘水巷150号109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8日

5、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6、法定代表人:韩立

7、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8、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备案,管理人编号:P1002416

9、投资领域: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10、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翠柏聚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	55%
北京华宏鼎鑫集团有限公司	450	45%
合计	1,000	100%

11、简介:

礼瀚投资创始于2012年,多年来专注于高端制造、医疗健康、碳中和等领域投资。礼瀚投资定位于打造绿色科技精品投行,以国际化视野,立足于产业与资本市场远景,创造更多价值。目前公司累计管理资产规模超28亿,存续管理规模约17亿。

(三)有限合伙人:宝鸡市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MA6X98156X

2、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33号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5日

5、注册资本:1001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宝鸡市财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99.9001%
宝鸡市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999%
合计	100,100	100%

8、简介:

宝鸡市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8月,首期规模10.01亿元,其中宝鸡财投代市政府出资10亿元、宝鸡市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截至目前,宝鸡市财政累计投入母基金资本金近3亿元,参股设立了交通、城建、科创、绿色、文化等子基金,带动金融资本投入70亿元,有效保障了宝鸡市部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顺利推进,促进了一大批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本次拟参与的宝鸡基金概况

1、名称:西部优势(宝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2、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1号电商大厦2楼

3、基金规模:2亿元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基金期限:5+2年(5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

6、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基金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8、基金备案情况:计划在完成募资后进行基金备案

9、基金投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1(基金管理人)	3,980.00	19.90	货币
2	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2	20.00	0.10	货币
3	宝鸡市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0	货币
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五、拟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期限:投资期限原则上为5+2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期。

2、基金总规模:20,000万元

3、投资方式:合伙企业主要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对外投资,即通过认购增资、股权受让、可转换优先股、可转股债权等方式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并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书面授权,且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以及行业自律规则的前提下,可采取其他方式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4、投资策略:主要投向先进制造、信息科技、新材料行业(具体细分行业包括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电子信息、光通信、信息化技术应用及服务、半导体材料、5G材料、先进工业材料,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的符合国家产业引导方向的行业)内具有广阔市场和应用前景的成长期、成熟期企业和核心技术初创期企业。

5、投资决策机制: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6名委员组成,由西部优势资本、宝鸡投资引导基金、礼瀚投资各推荐2名人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的决议须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委员5/6同意方为通过。

6、管理费及报酬费:

(1)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率:自首次交割日之日至基金实际运作存续期届满之日,年度管理费费率为1.0%,按当年12月31日基金实际对外投资本金余额计取;延长期内,年度管理费费率为当年12月31日基金实际对外投资本金余额的0.5%。如果基金在最后一个计费周期时间不足一年,基金管理费合计金额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2)普通合伙人报酬费费率:自首次交割日之日至基金实际运作存续期限截止之日,年度普通合伙人报酬费率为1.0%,按当年12月31日基金实际对外投资本金余额计取;延长期内,年度普通合伙人报酬费率为当年12月31日基金实际对外投资本金余额的0.5%。如果基金在最后一个计费周期时间不足一年,普通合伙人报酬合计金额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7、收益分配顺序

可分配收入按照"先本后利"原则进行分配,具体的分配原则和顺序如下:

(1)各合伙人从可分配收入中获得按其实缴出资额比例就该等可分配收入分担的投资成本;

(2)各合伙人累计取得的可分配收入满足按其累计实缴出资额计算的年化收益率6%(单利);

(3)在基金全部实缴或投资期结束后,若存在各合伙人累计取得的可分配收入满足按其累计实缴出资额计算的年化收益率6%(单利)部分,超过部分可分配收入为基金超额收益,则普通合伙人可就超额收益享受20%的收益奖励,超额收益的80%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

8、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IPO、管理层回购、并购重组、股权转让等。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宝鸡基金投资方向将重点关注半导体、先进制造、信息科技等领域,与公司"智慧交通+泛半导体"两大主营业务相契合。公司将通过与相关合作方的深度绑定,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在中西部地区的拓展;同时发挥宝鸡基金的资源整合优势,借助西部优势资本和礼瀚投资在投资领域对项目标的筛选过程中的专业判断,提高投资决策效率,推动智慧交通和泛半导体产业链的延伸。

2、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宝鸡基金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对后续募集资金、募资完成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宝鸡基金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风险、内部管理风险等。

六、其他说明及承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暂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无其他在基金任职的安排。

3、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设立基金事项中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

4、针对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公司将督促基金管理人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寻找优质项目,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努力降低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

5、公司将及时了解宝鸡基金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并将在上述实施过程完成后,或涉及上述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总裁办公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程彬律师、周勇锋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年7月2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8月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7月24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8月9日14点30分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9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9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8,296,4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026%,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6,795,3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35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1,501,1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676%。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拟更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8,271,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275%;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根据上述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程彬

周勇锋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1-027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1年7月24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9日9:15—15:00。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张云女士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9人,代表股份158,296,4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402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795,3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35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为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1,501,1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676%。

3、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44%。

本次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更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271,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275%;反对2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72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彬、周勇锋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